**关于“最美家庭”“巾帼建功标兵”**

**拟推荐对象的公示**

根据《关于开展全市生态环境系统“最美家庭”选树宣传活动的通知》《关于开展全市生态环境系统“巾帼建功标兵”选树宣传活动》有关要求，经过基层推荐、机关考察、联合遴选，确定了12名个人和10个家庭为拟推荐对象。为充分发扬民主、广泛听取意见、接受社会监督，现将拟推荐对象名单予以公示，公示时间为2021年6月8日至15日。公示期间，如对公示对象有异议，请与市生态环境局机关党委联系。反映情况和问题必须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，并提供联系方式，以利于了解核实和反馈情况。

联系人：张 俊 联系电话：0512-65112807

电子邮箱：[jgdw@jshb.gov.cn](mailto:jgdw@jshb.gov.cn)

通信地址：苏州市虎丘区竹园路8号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机关党委1513办公室

附件：1.苏州市生态环境系统“最美家庭”拟推荐对象

2.苏州市生态环境系统“巾帼建功标兵”拟推荐对象

苏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1年6月7日

附件1

苏州市生态环境系统“最美家庭”拟推荐对象

（共10个）

葛 明家庭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

谢 敏家庭 张家港生态环境局

祝冬一家庭 太仓生态环境局

张煜芸家庭 昆山生态环境局

顾晓红家庭 吴江生态环境局

任 峰家庭 吴中生态环境局

章晓联家庭 相城生态环境局

沈诗田家庭 姑苏生态环境局

郑 怡家庭 高新区生态环境局

姚玉刚家庭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

附件2

苏州市生态环境系统“巾帼建功标兵”拟推荐对象

（共12个）

陈 薇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处副处长

陈美丹 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副所长

戴 艳 张家港生态环境局法制宣教科科员

刘晓萍 常熟环境监测站技术业务室副主任

王 骋 太仓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大队长

魏佳博 昆山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副中队长

任媛媛 吴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一级行政执法员

杨 昀 吴中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大队长

金晨丽 相城环境监测站分析室主任

黄惠兰 姑苏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四级主办

祝妍华 高新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大队长

张玲玲 苏州工业园区环境执法大队副科长